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长兴乾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兴乾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乾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2,0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该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长兴乾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长兴乾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07- 2023.07.13	14.89	483,700	0.31%
合计				483,700	0.31%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兴乾悦	合计持有	8,909,628	5.80%	8,425,928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9,628	5.80%	8,425,928	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长兴乾悦已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长兴乾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长兴乾悦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长兴乾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长兴乾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